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张家湾镇交通影响评价

委 托 人：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艾威爱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张家湾镇

签订日期：2022年 12月 26日





#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张家湾镇交通影响评价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依据《北京市区域交通评估实施细则（试行）》（京交规发〔2021〕1号），本次项目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属内容：

### 1. 概述

描述分析项目背景、区位、性质规模、编制依据及参考资料，经分析确定评估年限、评估日和评估时段、评估范围等。

### 2. 现状分析

对现状研究评估范围内的土地利用、交通设施及运行状况进行分析，并研究现状交通出行特征，总结现状问题及症结。

### 3. 规划方案分析

研究分析土地用地规划、交通设施规划，分析总结规划状况及实施计划。

### 4. 交通需求分析

明确交通需求分析思路步骤和主要技术参数，进行评估范围背景交通需求分析，按交通生成、交通方式划分、交通分布、交通分配四阶段进行规划交通需求分析，并进行停车需求预测。

### 5. 区域交通评估

结合需求分析及模型预测结果，对道路设施、公共交通设施、行人及非机动车设施、停车设施进行合理评估。

### 6. 优化调整方案

从区域交通供需平衡的角度，根据区域交通评估结果，对交通设施与区域开发规模、强度分布、空间布局、建设时序、运行安全等进行综合平衡，提出街区控规、交通设施、用地布局优化建议。

### 7. 建设时序分析

根据“交通基础设施应优先建设或与开发建设项目同步投运”的原则，结合区域开发计划，明确先期或同期实施的交通设施。

### 8. 建设地块交通设施要求

对建设地块开发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交通设施提出具体要求，如公路安全保护、一体化开发、内部道路、交通组织、出入口设置、停车位配建等。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甲方提供或协助乙方工作取得必需的资料；
- 2、甲方负责乙方开展现场工作的协调配合及公众参与工作。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在北京市履行。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履行期限：本合同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地点：张家湾镇

乙方在甲方提供必要材料后完成《交通影响评价》的编写报告，并提交给甲方，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

甲方不按时根据清单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的技术资料且不按约定支付第一期款项的，乙方完成《交通影响评价》编写的时间可以相应顺延。

## 四、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1,750,000.00)。

(二)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 50%预付款，即人民币捌拾柒万伍仟元整 (¥875,000.00)；

第二期，乙方编制完成规划报告并提交给甲方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 40%，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700,000.00)；

第三期，乙方提交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审查或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最终技术审查，协助《通州区张家湾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0 年—2035 年）》取得最终批复后结清全部余款，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175,000.0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国内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五、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写，每拖延一天，扣除合同款的千分之一。

(二)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合格的，乙方负责修改、调整直至达到评审合格的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和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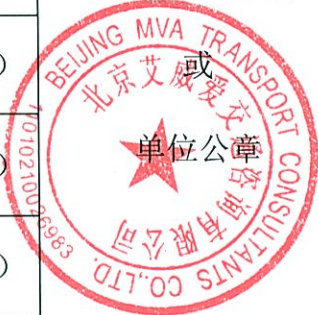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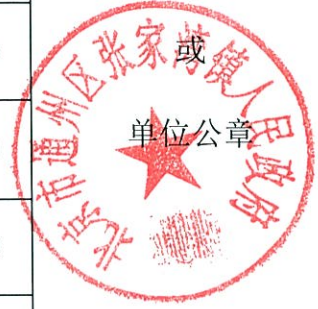
## 八、其他

1、按照本合同约定，在乙方编写完成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后，由于项目本身存在法律、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环保政策障碍及非环评单位责任等情况，导致报告书没有上报送审，甲方应向乙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环评工作总费用。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技术合同专用章  2022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艾威爱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2022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	91110102600061624T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 号	0200003609024204502			





Faint, illegible text or markings,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date, located below the first stamp.

